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收看“青岛楷模”发布仪式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委（党组）宣传处（办公室），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党委（党组）宣传处（办公室）：

今年国庆节期间，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李涌同志执行国庆安保任务，在辖区高速公路巡查时，为救执法对象，壮烈牺牲，用生命书写了无愧于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答卷。11月18日，市委宣传部追授李涌同志“青岛楷模”称号，并举行事迹发布仪式，李涌同志先进事迹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青岛楷模”先进事迹发布仪式全过程视频将于11月24日20:00在QTV-1新闻综合频道播出，请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收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砥砺奋斗、苦干实干，凝聚起奋进新时代的磅礴伟力，为把青岛建设的更加充满活力、富有实力、独具魅力贡献智慧和力量。收看情况请于11月26日前通过金宏网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联系电话：85911050）。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2021年11月22日